

# 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062(已領專利證書)

專利權證書號數：

舉發案號：

(請載明欲依附之所有舉發案號)

更正時機：(請勾選提出更正申請之時機)

◎新型專利權適用：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

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，訴訟案號：

◎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期間適用：

通知答辯期間 通知補充答辯期間 通知申復期間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 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

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，訴訟案號：

一併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  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 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 (英文) 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(英文) 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 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### 三、更正事項：

#### (一) 誤譯訂正事項：

1. 請將申請誤譯訂正部分，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，於所勾選訂正事項之後，敘明訂正理由(如字數過多者，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，俾利審查)：

說明書訂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

申請專利範圍訂正之請求項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

圖式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

其他說明請詳如附件

2. 請將申請誤譯訂正部分，以公告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，於所勾選訂正事項之後，敘明更正內容(如字數過多者，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，俾利審查。):

說明書更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更正內容及理由

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之請求項、更正內容及理由

圖式更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

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

## (二) 其他更正事項：

請將以其他事由申請更正部分，以公告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，於所勾選更正事項之後，敘明更正內容（如字數過多者，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，俾利審查）：

說明書更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更正內容及理由

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之請求項、更正內容及理由

圖式更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

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

## 四、附送書件：（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\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）

### (一) 申請誤譯訂正者

1、本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一式 2 份；本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1 份；本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1 份。

2、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(頁)1 份（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）。

3、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(頁)1 份（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）。

4、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訂正本(頁)1 份（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）。

5、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圖式替換頁或全份申請專利範圍替換頁(取代公告本)一式 2 份；如訂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訂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本(頁)及送

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
- 6、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圖式替換頁或全份申請專利範圍替換頁(取代公告本)一式 2 份；如訂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訂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- 7、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(取代公告本)一式 2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- 8、佐證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。

## (二) 誤譯訂正同時以其他事由申請更正者

- 1、本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一式 2 份；本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1 份；本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(誤譯訂正適用)1 份。
- 2、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- 3、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- 4、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之訂正劃線本(頁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。
- 5、發明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；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。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頁(本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
- 6、新型專利訂正後之更正部分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；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。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頁(本)及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
- 7、設計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。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更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更正之

日期)

- 8、被授權人、質權人或專利權人全體共有人同意更正之證明文件。
- 9、依專利法第 118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訟案件繫屬中之證明文件。
- 10、委任書 1 份。
- 11、申復書 2 份。
- 12、其他：

五、申請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

1. 誤譯訂正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(同時申請更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者，無須再繳交更正規費。)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